

外贸·外资·法律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与实践

苏惠祥 车丕照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工作或学习有所帮助。

我们热切期待,你所从事的外经外贸业务或理论研究、学业,一定会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及世界经济的历史潮流,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这将是我们的最大愿望和追求。

一九九三年五月

主 编 苏惠祥 车丕照

副主编 张瑞萍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车丕照 冯闻君 申卫星 白 宁 刘 野

苏惠祥 张瑞萍 张 慧 陈正伟 胡文辉

胡 萍 都 毫 曾伟坚

外贸·外资·法律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与实践

苏惠祥 车丕照 主编

责任编辑：李万生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3年9月第1版

印张：14.25 插页：4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367千字

印数：1—9100册

ISBN 7-5601-1338-9/D·239

定价：11.00元

前 言

在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们首先要提请各位读者的是，当今世界的经济形势，正在以空前的速度变化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也在以相应的速度变化。请看下列事实：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已开始关于我国“复关”议定书的磋商阶段；

1992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已达1656.3亿美元，由1991年居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第15位上升到第11位；

我国于1992年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48764个，协议外资金额575.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倍和3.8倍；在我国注册的三资企业已近7万家；

东北亚区域的合作开发正在不断地升温升级，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设想，在中、朝、俄相连地域将兴建一个面积达1万平方公里的自由贸易区；

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目前可以自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已达到1000多家，其出口总额、自营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出口平均增长水平；

我国重大的外贸管理措施相继出台，1991年取消了出口补贴，1992年制定了《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一大批内部文件已公布于世，成百件不合理的规定被宣布废止；

1992年9月，我国的专利法作了重大修改，1993年2月，我国的商标法亦作了修订；

.....

面对这些变化，如果您是一位企业家，您一定想了解，您的产品怎样才能以较低的成本和风险打入国际市场，您的企业同外

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时会受到哪些规则的制约；如果您是一位政府官员，您必然想了解，在新的体制和形势下，如何摆平政府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如何依法处理货物、技术、资金及人员的国际交流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如果您是从事涉外经济法或国际商务等业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或者是学生，您一定非常关心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完善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制，以及由此会出现哪些新的理论问题。

本书的写作宗旨在于，努力就上述问题为您提供一个简明而又系统的答案，并提出有关的资料和设想供参考。我们是多年从事经济法、涉外经济法或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者。现在摆在您面前的这本读物，是我们在总结多年的教学、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我国涉外经济法（包括我国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所采用的国际惯例）的新发展，以及由此所带来的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经过多方收集资料，并经认真研究推敲写成的。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特别致力于在以下两方面，形成本书的特点：一是新，二是全。所谓新，是指我们在论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时，均依据我国的最新立法和最新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密切注意我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以及全面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我们的外贸、外经体制和活动可能和已经带来的影响，并试图准确回答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理论和实践问题。所谓全，是指本书所编排的内容涉及到外经外贸领域的各主要方面，而且在论述各领域中的问题时，兼顾了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兼顾了当事人的商务行为和政府的管理活动，兼顾了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并且在全面阐述我国的涉外经济法的同时，对当事人在涉外经济交往中可能接触的外国法也作了介绍。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论是对于企业家、政府官员，还是对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学生，乃至对涉外经济法或国际商务交往感兴趣的读者，都会不同程度地从本书发现若干有用的东西，都会对您的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往来现状及立法走向……………(1)
-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要义……………(8)
-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运行和操作原则……………(16)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
法律规范……………(20)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生效……………(22)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和
解除……………(29)
- 第四节 违约责任……………(34)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38)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

-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国际公约
和惯例……………(44)
- 第二节 几种重要的对外贸易方式及其涉及的
法律问题……………(62)
-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70)

第四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

-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关系……………(79)
-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法律形式……………(93)

第三节	技术引进的管理·····	(104)
第四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实务及管理·····	(119)

第五章 涉外投资法

第一节	涉外投资与涉外投资法·····	(125)
第二节	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制度·····	(131)
第三节	我国的境外投资·····	(142)

第六章 涉外金融法

第一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	(148)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法·····	(153)
第三节	涉外借贷法·····	(161)
第四节	涉外证券筹资的管理·····	(168)
第五节	对外贸易支付法律问题·····	(176)

第七章 涉外保险法

第一节	涉外保险法概述·····	(190)
第二节	涉外保险合同·····	(193)
第三节	涉外保险的基本种类·····	(204)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17)

第八章 海商法

第一节	海商法、船舶、船员·····	(223)
第二节	海上运输合同和船舶租用合同·····	(229)
第三节	海上事故引起的法律关系·····	(242)
第四节	海事争议的处理·····	(253)

第九章 海关法

第一节	海关与海关法·····	(260)
-----	-------------	-------

第二节	进出境海关监管制度·····	(263)
第三节	海关税法及保税制度·····	(278)
第四节	海关法责任·····	(288)

第十章 涉外税法

第一节	所得税·····	(293)
第二节	其他涉外税种·····	(306)
第三节	重复征税与逃税避税·····	(31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一节	解决涉外经济争议的方式·····	(3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32)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352)

第十二章 与我国涉外经济交往有关的外国法

第一节	英国和美国的有关法律·····	(364)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法律·····	(384)
第三节	东北亚国家的有关法律·····	(393)
附	港澳台地区的有关法规·····	(408)

第十三章 涉外经贸谈判与文书制作

第一节	涉外经贸谈判·····	(415)
第二节	涉外经贸文书制作·····	(426)

附 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目录

第一部分	我国现行的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目录·····	(439)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目录·····	(44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往来现状及立法走向

历史跨入90年代，谋求经济的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特别是前苏联的解体、东欧剧变打破了“两大阵营”的政治冷战状态，不同社会制度的各个国家都将其主要力量投入到本国的经济建设中，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不同程度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在世界范围内展开更为广泛和深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往来越来越多，相互渗透越来越深，彼此依赖。全球经济呈现出一体化的大趋势。

与此同时，作为走向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一个必经阶段，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的势头越来越猛。目前，欧共体为重振西欧经济及与美、日抗衡，加速一体化，已建成一个商品、劳务、资本、人员自由流通的统一大市场，即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美加自由贸易区也已形成，并有可能将墨西哥也包括进去，形成“北美自由贸易区”；日本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正在建立十分密切的经贸关系，现又与美、澳等国联合，加强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并向组织化发展；此外，各种次区域的经济合作组织也已相继出现。经济区域集团的特点是对内优惠，对外具有一定排他性。一方面，集团内部成员国之间因为拆除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商品、劳务、人员和资本超越国界流动，各种资源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得到合理配置，使经济加速增长，效益提高，贸易容量扩大；另一方面，经济区域集团虽声称对外开放，但往往具有排他性，其组织内部经贸的扩张往往以减少与非成员国的贸易规模为代价，给非成员国在利用资源、技术、资金等方面带来不利后果，甚至有可

能使这些非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

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作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不可逾越的阶段，将会成为世界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巨大驱动力。但是，由于经济区域集团的排他性特点，也使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非关税壁垒，反倾销税、出口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大量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国际经济环境。为削弱贸易保护主义、推进国际经济一体化，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准国际性经济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GATT）一直在不懈地努力工作。举世瞩目的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原有的关税减让等议题基础上，又增加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等新议题。这次谈判计划于1993年闭幕，届时将会对世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将进一步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当然也要看到，尽管世界贸易自由化是不可改变的主趋势，但其发展道路仍将是曲折而漫长的。

一、我国涉外经济往来的现状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国际分工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高科技的发展，均为我国创立了良好的外部经贸环境，给我国经济起飞带来了有利条件。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世界经济大背景下，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气势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我国初步形成了由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而遍及内地的逐步推开的梯度对外开放格局，呈现出全方位的开放态势。

1992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到1 656.3亿美元，进出口总额在世界贸易国中的排名，已由1978年的第32位上升到第11位，与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有221个。我国积极吸引外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获得飞跃发展。外资的进入，也带来了大量

新的技术、设备和现代化经济管理方法，同时，我国还通过技术转让、进口先进设备、合作生产、合作研究设计、聘请专家、顾问、派人出国考察等方式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利用这些技术、设备更新改造了 400 多家重点企业，开发生产出 6000 多种新产品，大大提高了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

最近几年，我国的海外劳务承包和投资也有较大的发展，涉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100 多亿美元。外国企业在我国开设办事处，外国银行在我国建立分行，也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已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两大国际经济组织，并正在积极申请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我国还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及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一系列多边条约，并与 119 个国家和欧共体等组织签定了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已在商品、资金、技术、劳务等各个领域，以多种形式介入世界经济市场，成为世界经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经贸事业取得的重要成就大大推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但是，斐然的成绩依然掩盖不了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尚存的一些问题。

（一）出口商品结构非优化，出口商品质量非高档化

目前，我国出口商品的结构虽然已经从初级产品为主，改变为以工业制成品为主，但仍属于轻纺工业产品、矿物燃料、农产品为主的出口序列，其档次和附加值较低，而当今，决定一国商品能否跻身国际市场，主要取决于商品的档次和质量，以及其他一些非价格因素，如花色、款式、包装、装潢等。以廉价取胜将成为历史，亦无法实现高额创汇。

（二）外贸宏观管理失控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扩大了地方企业、部门的出口经营权，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这是应予肯定的。但也存在宏观管理失

控问题，造成多头对外，互相竞争，互相拆台的局面，大大降低了出口的经济效益，也使国家利益蒙受巨大损失。据估计，仅丝绸“水货出口”，每年至少使国家损失1亿美元之多。由于外贸经营过于分散，缺乏宏观调控，也出现了出口后复进口的极不正常现象。

（三）技术引进、吸引外资存在若干不平衡问题

其一，在外商投资项目中，能源、机电冶金、交通运输、原材料工业等急需发展出口的项目较少，以占有我国国内市场为主的食物、化妆品、餐馆、旅店等消费性的项目过多，不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也不利于创汇额的提高。

其二，技术引进中，技术密集型项目较少，劳动密集型的末端工业、粗加工工业项目过多，难以改善我国产业结构和提高产品质量，这也是造成我国出口商品结构非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三，外商投资的地域分布不平衡。目前外商投资多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并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多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如加工、装配等。广大的内陆地区，蕴含丰富的资源，拥有大规模的基础工业，但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开发建设的项目却较少，其优越条件得不到充分的发挥。进入90年代，随着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如果引导得当将会带动长江流域及广大内陆地区的进一步开放。与此相关的问题还在于，外资来源结构不合理，多为港、台资金，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投资较少。

其四，大型跨国经营公司远远不够。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的发展，使集团竞争加剧、利益冲突扩大，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面对这种形势，要想在垄断化的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就是建立大型跨国公司，增加竞争力。到他国境内举办经济实体搞经营，一方面，可以绕过贸易保护主义设置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另一方面，可以直接接触该国发达的科学技术、管理技巧和先进设备，便于我们吸收、研究消化。目前，我国已有首钢、中信公司、中化公司等一些较大的跨国公司，但远

远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尤其是我国复关后，将同更多的国外大型跨国公司打交道，为此也必须依仗自己的跨国公司，尽快改变我国在这方面存在的弱点。

（四）复关暴露出我国对外经贸制度中一些不符合GATT要求的规定

GATT以推行贸易自由化为宗旨。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90%以上。我国复关将有利于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使我国的经济体制既符合国情，又符合国际潮流，可以大大增强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和热情，给我国吸引外资提供更多的机会。目前，我国涉外经贸制度在不少方面还与GATT的要求不相符，例如，我国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分别实行两套不同的税收规定，即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对国内企业征收产品税和增值税，两者存在明显差别。凡此种种，均须尽快加以调整，为复关扫清障碍。

二、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及走向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离不开法律的调整。我国在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同时，适时制定了各种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至今已达到400多项。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在维护国家利益，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外资，引进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近年来，我国外贸总额明显增加，利用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也充分表明了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目前，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呈现出涉及领域广泛，法律法规内容形式多样的特点。根据其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的不同，主要可分为：调整各种对外经贸活动的专门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调

整与对外经贸活动相关的各种活动的配套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实施细则等。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既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又在一定程度上参考、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和一些国家的立法成果。在法律形式方面，不仅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法规，也有地方性的涉外经济法规。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同时，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工作也是硕果累累。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还没有调整涉外投资和经营关系的公司法、票据法、抵押法、证券法、清算法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我国对外经济往来的进程。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形势下，随着对外经贸事业的蓬勃发展，特别是恢复GATT缔约国地位以后，我国的对外往来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与之相适应，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工作也将出现新的局面，使涉外经济立法与涉外经济发展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复关后，现在仍对我国实行歧视性贸易政策的国家的国内市场将向我国开放，我国将取得与其他国家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与此同时，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法律也将按GATT的规范进行调整。这主要涉及如下几个问题。其一，根据GATT的要求，对外经济贸易法应当统一。而我国由于内外体制的差异，已形成“内外有别”的法律规范。我国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分别实行两套不同的间接税规定，即为此种情形。这既有违国家立法的统一性要求，也不符合GATT的要求。因此，我国涉外经济立法需要逐渐变“内外有别”为“内外一致”。其二，复关将扩大我国涉外经济往来的规模。今后一定时期内涉外经济立法应认真分析研究国际上的条约、我国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达成的经贸协定、国际贸易惯例、区域性贸易规则，并将我国已经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申明保留的除外)转化为国内规范，使我国对外

经贸活动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也可以增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可操作性。其三，涉外经济立法应增设反倾销反补贴条款。复关后，我国将加强与西方国家的经济往来，而这些国家自70年代起，为摆脱经济停滞和贸易失衡的困境，采取倾销手段，将本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发展中国家，或对本国出口的某些产品给予补贴，危害他国经济的发展。为保护我国民族工业不受他国倾销与补贴的冲击，涉外经济立法必须依据GATT的规定，增设反倾销、反补贴条款。

未来一定时期的涉外经济立法，还将对我国涉外经济交往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作出反应和调整。例如，为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档次，涉外经济立法即应做出硬性规定，限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投资规模，而给予那些能替代进口或出口创汇的先进企业以优惠，引导投资方向。在海外投资、承包及跨国公司的设立运营等方面也应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完善有关的涉外经济立法。

另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是：涉外经济立法应与涉外经济立法解释配套并争取同期出台。目前的法律法规大都有较强的概括性及原则性，有权部门又很少作立法或司法解释，实践中容易对法律用语、法律条文产生不同的理解，给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造成困难。为此，在涉外经济立法日趋完善的过程中，也应该加强有关的立法及司法解释，避免二者因出现时差和因实践部门理解不同导致的执法及守法困难，保证涉外经济法的正确实施。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对外经贸活动实施宏观调控的基础上，将给地方较多的外贸自主经营权，与此相适应，在未来的涉外经济立法中，地方性涉外经济立法也会有所加强。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要义

一、涉外经济法的功能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现代国际经济交往打破了国与国之间仅仅互通有无的传统往来方式，实现了资本、技术、管理、信息等生产要素在国际市场上的流转，并不断扩展到生产和投资领域。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可以使各种不同制度的国家纷纷加入国际经济大市场，形成越来越多的超越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交往关系。就一国而言，即形成十分广泛的涉外经济关系，并应制定调整此种关系的涉外经济法。从法律上，对我国涉外经济法应该表述为：用来调整我国在参加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依其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我们称之为涉外经济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发生在我国企业、经济组织与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另一类是发生在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我们称之为涉外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是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和对内对外经济发展要求出发，对涉外经济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过程中与中外当事人发生的关系。无论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经济合作关系，还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都无一例外地受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例如，我国公司购买国外公司货物，双方当事人的活动除直接受他们所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的约束，还要受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我国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调整。再如，外商来我国投资办企业，从申请设立企业到营业执照的发放，到原料购买、产品销售、外汇使用、税费缴纳等等，都要接受我国政府的管理和监